

編號:

 【由受理單位填寫】

**租金補助個案轉介表**

轉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案主資料** |
| 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／居留證／護照號碼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職業 |  | 學歷 |  |
| 戶籍所在地 |  |
| 原居住地址 |  |
| **二、目前弱勢身份** |
| □01.低收入戶 　 類(款) □02.中低收□03.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 □04.獨居老人(65歲以上) □05.家暴或性侵受害者 □06.身障別/程度: □07.心智障別/程度:＿ □08.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□09.原住民 □10.災民 □11.遊民 □12.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□13.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|
| **三、個案狀況** |
| 家系**生態**圖 |  |
| 案主/案家狀況 | 1. 案主狀況
2. 案家狀況
3. 家庭互動情形
4. 婚姻經歷
5. 財務往來情形(含有無共同持有財產)
 |
| 工作/財產狀況 |  |
| 資源運用情形(含正式及非正式資源) |  |
| 租金支付能力 | (針對過往付租情形、財務規劃加以陳述) |
| 居住情形/搬遷原因 |  |
| 機構評估與處遇計畫(含預計連結的資源、就業轉銜之目標內、外在穩定支持方式等) | (請明列預估執行方式及完成時間) |
| 建議之補助金額及期數 |  |

**◎ 家戶月收支評估**

A. 工作收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家戶工作者 | 月領薪資金額數 |
| 1. 案主本人 | $ 元/月 |
| 2. |  元/月 |
|  |  |
| 小計 | $ 元/月 |

B. 政府／民間補助（\*兩年內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 | 金額數 | 補助單位 | 補助起迄時間 |
| 1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
| 3.  |  |  |  |
| 4.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小計 | 元/月 |

C. 其他經濟來源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親人／朋友／其他 | 金額數 | 經濟支援起迄時間 |
| 1. |  |  |
| 2. |  |  |
|  |  |  |
| 小計 |  元/月 |
|  |  |
| **家戶月收入總計** |  **元/月** |
| **目前家戶存款** |  **元** |

家庭支出項目

A.支出項目

|  |
| --- |
| 支出項目 |
| 生活費用（日常生活支出） | . 元／月 |
| 伙食費 | . 元／月 |
| 水費、電費、瓦斯 | .水費： 元／期 .電費： 元／期.瓦斯： 元／期 .平均每月 元 |
| 房租 | . 元／月 |
| 社區管理費 | . 元／月 |
| 交通費及通訊費用 | . 元／月 |
| 教育／托育費用 | . 元／月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/學期) |
| 醫療費用 | . 元／月 |
| 債務 | . 元 □尚無法還款□還款中，自 年 月起開始，每月約 元 |
| 其他(說明)：  |  (如：保險費、孝親費…) |
| **家戶月支出總計** |  **元/月** |
| **五、轉介單位** |
| 機構名稱 |  |
| 機構督導 |  |
| 主責社工 |  |
| 聯絡方式 |  | 公務手機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相關檢附****文件** | 【必備文件】 □身分證(居留證、護照) □一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全戶記事) □租賃契約書  □全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□全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國稅局申請)  □申請人或指定收款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­【其他文件】□低收入證明 □身心障礙證明 □其他身分證明或補充文件(例特境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、疾病診斷書…等證明) |

※為利於本會承辦社工補述記錄所需，請申請單位除pdf檔外，另行提供word檔。

※審查完成後，本會將以電話通知送案單位轉介結果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以下由本會社工填寫，轉介單位勿填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接案評估 | □轉介單位為台北市及新北市各社會福利單位，且開案服務中。□申請人符合住宅法第4條規定弱勢資格且為獨居或有扶養人口之家庭。□申請人在在轉換居所、資源連結或就業轉銜期間，且有具體執行規劃。□財力限制：每戶每人平均月收入(含正式及非正式資源收入)不足當縣市最低生活費。 |
| 補充事項 |  |
| 複審與否 | □是，進入家訪複審□否，說明： |

主責社工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督導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

「受補助者資訊不公開」聲明書

　　本人 接受貴會補助，依據「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項第2款」規定，在此以書面聲明表示不同意公開揭露補助資訊。

聲 明 人 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

(法定)代理人簽章： 身分證字號： 關係：

見證人簽章： 單位/職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

1. 本文件需簽名欄位，由簽名欄所稱之當事人本人(聲明人)親自簽名。
2. 未滿7足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(含)以上未滿20足歲者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。
3. 如簽名欄中之當事人因特殊狀況以指印代簽名者，需增加其代理人或機構(見證人)之簽章。
4. 同次事件申請不同項次之補助填寫1份同意書即可。
5. 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2款：

　　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**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**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**不公開之**。